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关于采购果园土壤
肥力提升病害防治货物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TCB-2025-26



采购单位：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谈判须知正文	15
一、名词解释	15
二、谈判文件	15
三、谈判保证金	16
四、投标报价	17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	18
六、谈判、评审	20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21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九、经济合同	25
十、成交服务费	26
十一、其它	27
第三章 商务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45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关于采购果园土壤肥力提升病害防治货物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B-2025-26

项目名称：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关于采购果园土壤肥力提升病害防治货物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关于采购果园土壤肥力提升病害防治货物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A07080 10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多物微生物有机肥、农用富硒酵素、三唑酮、高效氯氟氰菊酯、啉菌唑、戊唑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关于采购果园土壤肥力提升病害防治货物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属性:货物类。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关于采购果园土壤肥力提升病害防治货物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 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 供应商须具提供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及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资格,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该项目能力;(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地址：榆林市柳营西路农业大厦 304

联系方式：13399126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227 号

联系方式：14791498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阿毛

电话：14791498999

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关于采购果园土壤肥力提升病害防治货物的项目
	采购预算	15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地址：榆林市柳营西路农业大厦 304 联系方式：133991265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227 号 电话：14791498999 联系人：张阿毛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谈判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

		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谈判保证金信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供应商须具提供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及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资格，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该项目能力；（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
--	--	--

		其投标均无效。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材料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在任何网站查询有任何不良记录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20%</u> ，微型企业扣除 <u>20%</u> 。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4%</u> ~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6%</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u> ~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20%</u> 。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10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11	供货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5
16	谈判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 ☐ 要求，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注：本次谈判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形式代替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大于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及电子版 U 盘贰份（PDF 版、Word 版应与上传生成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备案用）。
20	谈判报价次数	多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各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21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2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24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7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 5%=1. 5 万元 (500-100) 万元*1. 1%=0. 55 万元 服务费=1. 50+0. 55=2. 05 万元。 (4) 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30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	是																																
3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谈判文件的疑问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3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34	开标的形式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5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ppts:credit.yl.gov.cn）。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投标人信用承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 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政采
贷政
策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谈判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 4、供 应 商：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经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6、货物：是指各种服务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 3、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

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3.3.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1.1 各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向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保证金金额，确保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不采用）。

1.2 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详见谈判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未按要求未在规定期限内上传并公示承诺保证金的，并未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保证金响应方式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不采用）

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废标或终止的，谈判保证金自废标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原交纳路径退还保证金。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2.3.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2.3.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3.3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2.3.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3.5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2.3.6 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2.3.7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2.3.8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2.3.9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3.10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
- 2.3.11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的。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分项报价标需要明确货物的生产厂家及品牌。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报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大写加盖供应商公章、小写加盖供应商法人章。

7、谈判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

1、电子响应文件样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2、纸质响应文件样式

2.1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各单位准备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贰份（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2.3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供应商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 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成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贰份（含 PDF 版、

可编制 word 版）邮寄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在谈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评审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谈判资格审查

2.1 供应商应提供材料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资料，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便在谈判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2.4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质疑。

2.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经有关部门同意封标。

4、评审

4.1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4.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4.1.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1.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1.5 参与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4.1.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4.1.8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谈判小组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腾讯会议谈判。

1.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3、谈判程序：

3.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3.2 第一次谈判报价。

3.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或漏盖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第一次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等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货物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保证金方式提交并公示谈判保证金；
8	供货期、付款、验收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及谈判要求”。
10	技术服务及方案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方案指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方案符合实际项目情况不偏离，未降低供货及服务档次。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并提供承诺书。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技术方案评审

4.1 供货方案；

4.2 供货团队配备；

4.3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期限；

4.5 售后服务承诺；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终报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5.3.1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3.2 供应商使用CA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6、澄清

6.1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3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关于供应商瑕疵之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九、经济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

上公示，在 7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局进行备案。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货物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4、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十一、其它

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1评审活动终止

（1）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违法违规情形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

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7.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7.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7.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905013799@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227 号

联系人：张阿毛 联系电话：14791498999

8、文件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

一、供货要求及地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36 个月。

二、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三、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做出供货数量核对，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特殊情况下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乙方在供货前需对所供产品出具农用富硒酵素、多物微生物有机肥检测报告。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负责将所购买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试验示范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四、供货质量保证

（一）农用富硒酵素质量标准：

1、产品介绍：酵素农业技术是依照“生态平衡农业”理念，研发试验成功的一种创新型实用技术。本产品通过“酵素”和“硒”有机结合，在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符合我国目前的产业发展方向，对生物肥料的生产与应用也将产生重要影响。

2、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在通风、干燥、避光处，常温下保存；有沉淀和悬浮物属正常，摇匀后

即可使用；用后拧紧瓶盖，存放在小孩不能接触到的地方，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36个月。

3、主要成分：有机硒 $\geq 0.8\%$ ，有机酸 $\geq 1\text{g/L}$ 粗多糖 $\geq 20\text{g/L}$ 。

蛋白酶活性 100u/L 葡聚糖酶活性 200u/L 有效活菌数 ≥ 2 亿/mL PH3.5-5。

（二）多物微生物有机肥：

本产品运用“生态平衡农业”新理念，选用动物粪便、豆粕等具有活性的原料，配以植物生长所需要的大、中、微量元素，并添加增效成份——“多物”农用酵素精制而成。执行标准：NY884—2012，总养分：活性菌： ≥ 0.2 亿/g，有机质 $\geq 40\%$ 。

（三）农药：

三唑酮：（15%三唑酮 40 克*200 袋/箱）

高效氯氟氰菊酯：（5%高效氯氟氰菊酯 200 毫升*40 瓶/箱）

晴菌唑：（40%晴菌唑 50 克*100 瓶/箱）

戊唑醇：（43%戊唑醇 100 克*50 瓶/箱）

五、验收方法：

（一）①乙方供货时需提该货物的批次检测报告，甲方收到货物后有权抽样检查，确认货物品种、数量、外观及出厂日期无误后，接收货物；若有外观瑕疵、出厂日期不清或超出保质期、数量有误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乙方必须在五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不能造成甲方断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应在货物到场后五个自然日内检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于隐蔽瑕疵，甲方投入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的，仍可追溯乙方责任，经确认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五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赔偿额为货物价款的全款。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同时满足甲方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出厂日期、保质期等和甲方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才视为验收合格。

④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将产品提交至双方认可的陕西省内权威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支持

1、功能参数：乙方按照采购清单中功能参数供货。

使用方法：明确产品保存、使用方法，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指导。

2、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做出供货数量核对，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双方协商后的自然天数内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试验示范具体地点。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所欠乙方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迟供货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3、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且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比例为合同总价款。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种类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多物微生物有机肥	40 公斤/袋	吨	650
2	农用富硒酵素	15 瓶/箱、1 公斤/瓶	公斤	50000
3	三唑酮	200 袋/箱、40 克/袋	箱	20
4	高效氯氟氰菊酯	200 毫升/瓶、40 瓶/箱	箱	30
5	晴菌唑	100 瓶/箱、50 克/瓶	箱	15
6	戊唑醇	50 瓶/箱、100 克/瓶	箱	21

注：报价中含人工费、税费、运费、验收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多物微生物有机肥、农用富硒酵素及农药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采购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品种内容、数量、价格:

1、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清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所标价格。

2、货物品种内容、规格型号、单价价格（元）、数量、金额及总价合计。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合 计（含税）		¥： 大写：				

3、数量：以甲方的采购清单为准。

二、结算方式:

1、因农业项目实施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项目总金额（含税）4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预先支付 40%项目款，

待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此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 60%项目款。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项目款。

2、乙方对公转账银行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800 MB2A 2857 56

地址：榆林市西沙榆林大道 15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账号：2610095209200165956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农用富硒酵素质量标准：

1、产品介绍：酵素农业技术是依照“生态平衡农业”理念，研发试验成功的一种创新型实用技术。本产品通过“酵素”和“硒”有机结合，在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符合我国目前的产业发展方向，对生物肥料的生产与应用也将产生重要影响。

2、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在通风、干燥、避光处，常温下保存；有沉淀和悬浮物属正常，摇匀后即可使用；用后拧紧瓶盖，存放在小孩不能接触到的地方，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

期:36 个月。

3、主要成分:有机硒 $\geq 0.8\%$, 有机酸 $\geq 1\text{g/L}$ 粗多糖 $\geq 20\text{g/L}$ 。

蛋白酶活性 100u/L 葡聚糖酶活性 200u/L 有效活菌数 ≥ 2 亿/mL PH3.5-5。

(二) 多物微生物有机肥:

本产品运用“生态平衡农业”新理念, 选用动物粪便、豆粕等具有活性的原料, 配以植物生长所需要的大、中、微量元素, 并添加增效成份—“多物”农用酵素精制而成。执行标准: NY884—2012, 总养分: 活性菌: ≥ 0.2 亿/g, 有机质 $\geq 40\%$ 。

(三) 农药:

三唑酮: (15%三唑酮 40 克*200 袋/箱)

高效氯氟氰菊酯: (5%高效氯氟氰菊酯 200 毫升*40 瓶/箱)

晴菌唑: (40%晴菌唑 50 克*100 瓶/箱)

戊唑醇: (43%戊唑醇 100 克*50 瓶/箱)

四、供货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 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做出供货数量核对, 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行供货, 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特殊情况下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乙方在供货前需对所供产品出具农用富硒酵素、多物微生物有机肥检测报告。货物经甲方验收后, 乙方负责将所购买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试验示范地点, 运费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方法:

(一) ①乙方供货时需提供该货物的批次检测报告, 甲方收到货物后有权抽样检查, 确认货物品种、数量、外观及出厂日期无误后, 接收货物; 若有外观瑕疵、出厂日期不清或超出保质期、数量有误时,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且乙方必须在五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 不能造成甲方断料, 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

失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应在货物到场后五个自然日内检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于隐蔽瑕疵，甲方投入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的，仍可追溯乙方责任，经确认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五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赔偿额为货物价款的全款。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同时满足甲方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出厂日期、保质期等和甲方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才视为验收合格。

④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将产品提交至双方认可的陕西省内权威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支持

1、功能参数：乙方按照采购清单中功能参数供货。

使用方法：明确产品保存、使用方法，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指导。

2、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做出供货数量核对，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双方协商后的自然天数内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试验示范具体地点。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所欠乙方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迟供货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3、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且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比例为合同总价款。

五、争议解决：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六、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 至 2025 年 月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谈判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九、技术服务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资料编制至谈判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名称)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3、我方确保成交后结果公示结束前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

4、我方以_____方式响应谈判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谈判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个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9、有关于本标书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部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分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及品牌等内容。

三、谈判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承诺时间有效期同响应文件一致。后附公示截图。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同响应文件一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同响应文件一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同响应文件一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供应商名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认被授权人关于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日 历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 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七、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及技术参数 要求	竞争性谈判商务及 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该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		行 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如无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如无可删除此页

九、技术服务方案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技术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供货方案；
- 2、供货团队配备；
- 3、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期限；
- 5、售后服务承诺；